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文燕

叶文新

柯文明

张美蓉

江黎明

钟志海

罗 飞

古 群

瞿晓心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6
三、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麦捷科技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麦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 号）（批文签发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3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东海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360 号”《验证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2016 年 12 月 14 日，东海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3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四）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

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一）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794,871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85 号文的核准内容。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9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39.00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 31.99 元/股的 121.91%，为麦捷科技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均价 37.63 元/股的 103.64%。

（五）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286,794.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6,713,174.13 元。

（六）锁定期

因本次发行价格（39.0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7.63 元/股），3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三、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5 日 24:00，麦捷科技和东海证券根据安排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向 117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本次发行共有 8 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东海证券，2 家投资者现场送达，除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余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发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收到时间已超过本次发行询价时间，因此是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其中，6 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4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已缴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 9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32.01~41.3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时间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00	17,000.00	11:09:00	是	是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2	25,000.00	11:18:00	是	是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7	17,000.00	11:27:00	是	是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1	17,000.00	11:30:00	不适用	是
		33.17	17,200.00			
		32.01	18,100.00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0	17,500.00	11:38:00	不适用	是
		35.10	18,500.0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1	17,000.00	11:40:00	不适用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0	17,300.00	11:40:00	不适用	是
		34.29	40,000.0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38	39,900.00	11:58:00	不适用	是

		40.12	40,000.00			
9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1	34,000.00	11:59:00	是	是

2、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9.0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21,794,8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69.0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6,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不超过 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0,256,410.00	399,999,990.00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8,717,948.00	339,999,972.00
3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00	2,820,513.00	110,000,007.00
合计			21,794,871.00	849,999,969.00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召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3、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302H7室
法定代表人	陆国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均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穗通定增 325 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汇融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的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发行人和东海证券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电话：021-20333686

传真：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吴逊先、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王欣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超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话：010-66523329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吴立新、赵红

（三）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梁烽、陈芝莲

第二节 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126,189	30.27%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21,849,175	10.31%
张美蓉	16,620,000	7.84%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5,822	5.89%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12,350	4.82%
钟志海	4,498,503	2.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2,400	1.65%
华灿桥	3,014,507	1.4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51,468	1.06%
张海恩	2,052,000	0.9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126,189	27.44%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21,849,175	9.35%
张美蓉	16,620,000	7.11%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5,822	5.3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6,410	4.39%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12,350	4.37%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7,948	3.73%
钟志海	4,498,503	1.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2,400	1.50%

华灿桥	3,014,507	1.29%
-----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559,126	41.80%	21,794,871	88,559,126	37.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315,695	58.20%		145,110,566	62.10%
合计	211,874,821	100.00%	21,794,871	233,669,692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26,713,174.13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有所优化；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感及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以及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生产的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与 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将大大提高此类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程度及配套水平，推动产业结构化升级，完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或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麦捷科技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与核准，系根据《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 欣

保荐代表人: 吴逊先 江成祺

法定代表人: 赵 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吴立新 赵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烽 陈芝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7、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